涪住建发〔2020〕128号

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印发2020年高考、中考和学考考试期间

建筑工地施工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建筑施工企业，在建工程项目部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20年高考、中考和学考考试将至，为给广大考生创建良好的学习、生活及考试环境，根据《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》《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及相关工作要求，我委制定了《2020年高考、中考和学考考试期间建筑工地施工管理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0年6月30日

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0年高考、中考和学考考试期间建筑工地

施工管理工作方案

2020年高考、中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（以下简称“学考”）将至，为给广大考生创建良好的学习、生活及考试环境，根据《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》《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及相关工作要求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明确时限，严控施工噪声

各单位要将高考、中考和学考考试期间的噪声环境整治作为实施“宁静行动”的重要内容，切实做好高考、中考和学考考试期间的环境噪声控制工作。

（一）自即日起至高考、中考和学考结束，学校及居民区附近的建设工地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中午（12:00至14:00）和夜间（晚20:00至次日晨08:00）要停止施工，其余时段，禁止进行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各类施工活动。

（二）在高考考试期间（7月7日至9日），对部分施工现场限制施工时间，减少对考生的影响。凡在涪五中、实验中学、涪高中和二十中等学校周边100米区域内的所有在建项目，必须全面停工。

（三）在中考考试期间（7月12日至14日），对部分施工现场限制施工时间，减少对考生的影响。凡在涪二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实验中学、七中、八中、九中、十中、十二中、十四中、十五中、十六中、十七中、十九中、巴蜀中学、职教中心等学校周边100米区域内的所有在建项目，必须全面停工。

（四）在学考考试期间（7月15日至18日），对部分施工现场限制施工时间，减少对考生的影响。凡在涪陵五中、实验中学、涪高中、十七中、一中、二中、十八中、二十中等学校周边100米区域内的所有在建项目，必须全面停工。

（五）涉及爆破作业和大面积开挖的土石方工程或基坑、沟槽开挖项目，应制定严密施工方案，严禁爆破或开挖过程中破坏地下埋设的水、电、气管线，高中考期间禁止爆破作业及大面积土石方挖运；临高压线、变电站的项目，严格塔吊运行管控，确保用电安全。

（六）自即日起至高考、中考和学考考试结束，我委将停止审批除抢险、抢修工程外的所有夜间施工申请。

二、加强管理，落实禁噪措施

各相关单位应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必须按要求做好学校及居民区周边工地的施工噪声控制工作，落实施工现场噪声管理制度，为考生营造一个良好的、安静的学习、考试和休息环境。

三、严管重罚，确保管控成效

在高考、中考和学考期间，我委将开展建筑施工工地专项检查，加大巡查频次，指派专人对考点周边工地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，严控施工噪声污染，凡在规定时间内继续施工的工程，一经查实，将从重处罚。同时，我委建立了24小时值班制，畅通投诉渠道，严查高考、中考和学考期间的噪声扰民违法案件。

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